

#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医院工作制度与 医院工作人员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人民卫生出版社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医院工作制度与  
医院工作人员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人民卫生出版社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医院工作制度与  
医院工作人员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内蒙古蒙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4%印张 95千字  
198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400**

**统一书号：14048·4276 定价：0.39元**

## 说 明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是在一九七八年七月卫生部发布的《全国医院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基础上，经过试行，于一九八一年“全国医院工作座谈会”讨论修订而成。这个条例，卫生部已于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颁发全国执行。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明确地规定了医院的性质和任务，同时也指出医院是治病防病、保障人民健康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单位。因此，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卫生事业中的方针政策，必须以医疗工作为中心，在提高医疗质量的基础上，保证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完成。同时，还要做好扩大预防、指导基层和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等项工作。条例在领导体制、医疗预防、教学科研、技术管理、经济管理、总务工作等方面都做了具体规定。《全国医院工作条例》适用于地市以上综合医院、其它医院可以参照执行。

为了加强医院管理，提高医疗和服务质量，卫生部于一九七八年组织广东、辽宁、贵州三个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以及中医研究院的有关同志，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一九五八年发布的《综合医院工作制度》和《综合医院工作人员职责》，并经全国医政处长座谈会讨论修订后发至全国试行。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原起草单位根据各省、市、自治区试行中的意见作了修改。一九八一年九月在“全国医院工作座谈会”上再次征求意见，又作了修改，现已正式发到全国执行。

全国各地医院的性质、任务、规模、技术水平、设备条

件以及原有基础不同，工作上的差别也很大。这个医院制度和职责主要适用于一般城市中等规模的医院，各医院可以根据本制度、职责的原则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来补充或增加一些具体的制度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一九八二年三月

# 目 录

<b>全国医院工作条例</b> .....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领导体制.....	3
第三章 医疗预防.....	4
第四章 教学科研.....	8
第五章 技术管理.....	9
第六章 经济管理和总务工作.....	10
第七章 政治思想工作.....	12
<b>医院工作制度</b> .....	15
前言.....	15
一、医院领导干部深入科室制度.....	15
二、会议制度.....	15
三、请示报告制度.....	17
四、院总值班制度.....	17
五、卫生工作制度.....	17
六、病案管理制度.....	18
七、医疗登记、统计制度.....	19
八、医学图书管理制度.....	19
九、进修工作制度.....	20
十、赔偿制度.....	21
十一、传达、门卫制度.....	21
十二、入、出院工作制度.....	21
十三、住院处工作制度.....	22

十四、探视、陪伴制度	23
十五、急诊室工作制度	23
附：急诊范围	24
十六、抢救室工作制度	25
十七、急诊观察室制度	26
十八、门诊工作制度	26
十九、挂号工作制度	27
二十、处方制度	28
二十一、注射室工作制度	29
二十二、治疗室制度	30
二十三、换药室制度	30
二十四、病房管理制度	31
附 1：病房工作人员守则	32
附 2：住院规则	33
二十五、病历书写制度	33
二十六、查房制度	33
二十七、医嘱制度	37
二十八、查对制度	38
二十九、会诊制度	41
三十、转院、转科制度	42
三十一、病例讨论制度	42
三十二、值班、交接班制度	44
三十三、护理工作制度	45
附：死亡病员料理事项	46
三十四、隔离消毒制度	47
三十五、病房小药柜管理制度	51
三十六、预防保健科工作制度	51

三十七、中医科工作制度	52
三十八、分娩室工作制度	53
三十九、婴儿室工作制度	54
四十、手术室工作制度	55
附：施行手术的几项规则	56
四十一、麻醉科工作制度	57
四十二、药剂科工作制度	58
四十三、医疗器械科(组)工作制度	63
四十四、检验科工作制度	64
四十五、血库工作制度	65
四十六、放射科(室)工作制度	66
四十七、放射治疗室工作制度	67
四十八、同位素科工作制度	68
四十九、特殊检查室工作制度	69
五十、理疗科工作制度	69
五十一、针灸室工作制度	70
五十二、病理科工作制度	71
五十三、营养室(部)工作制度	71
五十四、供应室工作制度	72
五十五、差错事故登记报告处理制度	75
五十六、财务科工作制度	75
五十七、医疗收费制度	76
五十八、财产物资管理制度	77
五十九、锅炉房工作制度	77
六十、维修组工作制度	78
六十一、车辆管理使用制度	78
六十二、职工食堂管理制度	79

六十三、被服供应站(洗衣房)制度	80
六十四、托儿所工作制度	81
<b>医院工作人员职责</b>	<b>85</b>
前言	85
一、医院党委(总支、支部)书记职责	85
二、医院科室党支部书记职责	86
三、院长职责	86
四、业务副院长职责	87
五、行政副院长职责	88
六、办公室主任职责	88
七、医务科科长职责	89
八、预防保健科科长职责	89
九、图书管理员职责	90
十、病案管理员职责	91
十一、医疗统计人员职责	91
十二、临床科主任职责	92
十三、临床主任医师职责	93
十四、临床主治医师职责	93
十五、总住院医师职责	94
十六、临床住院医师(士)职责	94
十七、门诊部主任职责	95
十八、护理部主任(总护士长)职责	96
十九、主任护师职责	97
二十、主管护师职责	98
二十一、护师职责	99
二十二、门诊部护士长职责	99
二十三、门诊部护士职责	100

二十四、急诊室护士长职责	101
二十五、急诊室护士职责	101
二十六、科护士长职责	102
二十七、病房护士长职责	103
二十八、病房护士职责	104
二十九、护理员职责	104
三十、病房卫生员职责	105
三十一、助产士职责	105
三十二、手术室护士长职责	106
三十三、手术室护士职责	106
三十四、供应室护士长职责	107
三十五、供应室护士职责	108
三十六、麻醉科主任职责	108
三十七、麻醉科主任医师职责	109
三十八、麻醉科主治医师职责	109
三十九、麻醉科医师职责	110
四十、麻醉科医士职责	110
四十一、药剂科主任职责	111
四十二、主任(中、西)药师职责	111
四十三、主管(中、西)药师职责	112
四十四、药剂师(中药师)职责	112
四十五、药剂士(中药剂士)职责	113
四十六、药剂员(中药剂员)职责	113
四十七、医疗器械科科(组)长职责	114
四十八、检验科主任职责	114
四十九、主管检验师职责	115
五十、检验师职责	115

五十一、检验士职责	116
五十二、检验员职责	116
五十三、血库技师(检验技师)职责	116
五十四、血库技士职责	117
五十五、放射科主任职责	118
五十六、放射科主治医师职责	119
五十七、放射科医师职责	119
五十八、放射科技师职责	119
五十九、放射科技士、技术员职责	120
六十、同位素科主任职责	120
六十一、同位素科主治医师职责	121
六十二、同位素科医师、医士职责	121
六十三、同位素科技师职责	122
六十四、同位素科技士、见习员职责	122
六十五、理疗科主任职责	123
六十六、理疗科主治医师职责	124
六十七、理疗科医师职责	124
六十八、理疗科医士职责	124
六十九、理疗科技师、技士、见习员职责	125
七十、病理科主任职责	125
七十一、病理科主管医师职责	126
七十二、病理科医师职责	126
七十三、病理科医士、技术员职责	126
七十四、人事科科长职责	127
七十五、总务科科长职责	127
七十六、财务科科长职责	128
七十七、会计职责	128

七十八、挂号员职责	129
七十九、出纳职责	129
八 十、管理员职责	130
八十一、采购员职责	130
八十二、保管员职责	131
八十三、水、电、木瓦工人职责	131
八十四、汽车司机职责	132
八十五、营养室(部)主任(主管技师)职责	132
八十六、营养技师(技士)职责	133
八十七、病员食堂管理员职责	133
八十八、职工食堂管理员职责	134
八十九、厨师、炊事员职责	134
九 十、配餐员职责	135
九十一、被服供应站(洗衣房)工作人员职责	135
九十二、锅炉工人职责	136
九十三、实验动物饲养员职责	136
九十四、太平间工人职责	137
九十五、电梯工人职责	137
九十六、传达门卫人员职责	137
九十七、电话员职责	137

#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医院是治病防病、保障人民健康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单位，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遵守政府法令，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医院必须以医疗工作为中心，在提高医疗质量的基础上，保证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完成，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同时做好扩大预防、指导基层和计划生育的技术工作。

第三条 广大医院职工是办好医院的依靠力量，必须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技术骨干的作用，鼓励职工努力学习政治、钻研业务技术，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技术队伍。

第四条 医院必须教育全体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医德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 第二章 领 导 体 制

第五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领导。医院党组织的主要工作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做好全院职工经常性政治思想工作和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讨论和决定管理范围内的人事任

免、奖惩工作；审议医院长远规划、年度计划、总结和重要工作部署等。院长负责全院行政、业务的领导工作，副院长在院长领导下分管相应的工作。党委书记和院长都要对党委负责，贯彻执行党委的决议，工作中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党委书记要支持院长的工作，尊重院长的意见，使院长有职有责有权。院长要接受党委的领导，重大问题要及时提交党委讨论。科室实行科主任负责制，科室党支部保证监督各项任务的完成。

各级医院要逐步建立民主管理制度，扩大自主权，实行责任制，以加强医院管理，克服平均主义，调动积极性，促进医院的发展。

第六条 医院根据减少层次的原则实行院和科室两级领导制，院一级设置精干有力的办事机构。

医院按照规模、任务、特长和技术发展情况，设立业务科室。

行政科室和业务科室的设置或撤销，须经主管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 第三章 医 疗 预 防

第七条 医院设急诊室，并要有一定数量的观察床。挂号、收费、检验、放射、药剂、手术等科室，要密切配合，为急诊提供方便。有条件的医院可设急诊科。急诊科、室要配备技术熟练、责任心强的医务人员，主治医师或高年住院医师要相对固定。建立抢救室和传呼设施，常备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制定抢救常规和抢救程序。保证抢救工作及时、准确、有效地进行。观察室要建立健全医疗、护理、查房等制度，留院观察病人应有病历、正式医嘱和观察记录。实行

二十四小时开放应诊。危急病人不受划区分级分工医疗限制。可能在转院途中死亡的病人不应转院。

门诊各科室各部门要按规定任务配足医疗力量，搞好协同配合，有秩序地安排就诊，简化手续，方便病人，尽可能缩短候诊时间。建立门诊病历，实行预约门诊、计划门诊和门诊一贯制。主任医师要定期参加门诊，主治医师和住院医师应保持一定比例，有条件的医院可设立专科或专病门诊。门诊病人经三次门诊不能确诊者，应请上级医师复诊。加强候诊教育，做好防治疾病、计划生育和科学育儿知识的宣传工作。除国家统一规定的节假日外，任何医院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停诊。

第八条 认真做好住院病人的诊疗工作。对住院病人应有固定的医师负责，实行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三级负责制，及时作出正确的诊断和治疗。严格执行值班和交接班制度。认真按时写好病历，保持病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提高病历书写质量。组织好危急重病人的抢救、会诊及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的讨论。加强手术管理，建立重大手术和新开展手术的术前讨论和审批制度，明确门诊和住院手术范围。逐步建立重病监护室、危重病人抢救室、手术后病人复苏室。加强随访工作，搞好资料积累。

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住院医师二十四小时负责制。某些科室实行总住院医师制。

第九条 医院要加强对护理工作的领导，要有一名副院长分管护理工作。护理部主任或总护士长，在副院长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全院的护理工作。科室护理工作实行护士、护士长、科护士长三级负责制或护士、护士长二级负责制，护理人员的培训、考核、院内调配由护理部或总护士长负责；